网络安全与保密责任承诺书

丽水学院：

为保障贵校网络安全，我公司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，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，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、行政和刑事责任。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校规章制度。

二、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，保证派遣符合网络安全与保密要求的人员参加我公司承担的项目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。

三、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未经允许，进入信息系统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；

2、未经允许，对信息系统进行删除、修改或者增加的；

3、未经允许，对信息系统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或者复制的；

4、未经允许，将有关数据、资料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；

5、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；

6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。

四、当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时，立即报告贵校，保留原始记录，积极配合贵校做好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,并采取相应措施，及时排除信息安全隐患，修复漏洞。

六、项目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或离岗（职）的，须向其提示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，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承诺书规定的程度。

公司盖章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

（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由丽水学院和承诺公司各执一份。）